

关于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2年9月20日，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经纪”）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签署了《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一

- 1、关联方名称：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3、经营范围：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代理境外保险公司、保赔协会从事检验、理赔和追偿等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刘元章

5、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8号楼12层1202、1205

6、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5000万元，近一年无变化。

（二）交易方二

1、关联方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法定代表人：于利民

5、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第26、27、28层

6、注册资本及变化：人民币15,115,918,986元，近一年无变化。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再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交易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华泰经纪与中国大地拟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的三年期间内，开展保险产品销售、专属产品联合开发、保险经纪、公估、人身险服务、人员培训、保险科技合作等业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拟开展保险产品销售、专属产品联合开发、保险经纪、公估、人身险服务、人员培训、保险科技合作等业务。

三、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

大地保险所支付的佣金，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且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对于具体合作项目及佣金比例等，由双方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协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大地保险所支付的佣金，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且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对于具体合作项目及佣金比例等，由双方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协商。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关联交易金占中再集团上季末净资产约 0.25%，不违反关联交易监管制度相关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在子公司层面进行审批。本次交易按照华泰经纪内部审批制度，由华泰经纪总经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审批完成。经大地保险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地保险独立董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其他披露事项

本交易为中再集团控股子公司层面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再集团不是交易的一方。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根据现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发〔2022〕332 号），中再集团对华泰经纪与中再集团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